

醫療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六十四條之一 修正總說明

醫療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前於七十六年八月七日訂定，歷經八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按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七款規定「超收醫療費用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經查屬實，而未依限將超收部分退還病人」之罰則，非授予行政機關得課予醫療機構應限期返還超收醫療費用之權限。為完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獲醫療機構超收醫療費用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時，得令其限期將超收部分或擅立項目之費用退還病人，有新增相關規定之必要。

次按衛生福利部（下稱本部）醫事審議委員會（下稱醫審會）依本法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及醫療糾紛鑑定作業要點規定，接受司法或檢察機關委託辦理醫事鑑定，係交由醫學中心指派醫師撰寫初步鑑定意見，再提至醫審會，經反覆討論取得共識意見後，再以本部名義出具鑑定報告。醫師現行臨床醫療業務十分龐大，已少有醫師有意願協助醫事鑑定工作，倘要求於鑑定意見書面報告具名，鑑定委員或鑑定醫師可能受到關說請託或騷擾甚至報復，將使醫事鑑定陷於無人願意接受鑑定委託，而無法釐清事實真相之窘境。且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規定，醫審會醫事鑑定即為依專門知識所為之鑑定，為避免影響鑑定之客觀性、公平性及機關鑑定之運作，本部醫事鑑定相關資料，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綜上，為完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獲醫療機構超收費用時得令限期退還之規定，與維護醫事鑑定之客觀性及公正性，避免影響未來醫事鑑定運作，爰修正本細則第十一條、第六十四條之一，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獲醫療機構超收費用或擅立收費項目，通知限期退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為維持長期以來醫事鑑定之客觀性及公正性，避免影響未來機關鑑定之運作，並保護個人隱私權益，依本法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為之鑑定，其相關資料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之

醫療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六十四條之一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醫療費用之收據，應載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點數清單所列項目中，申報全民健康保險及自費項目之明細；非屬醫療費用之收費，並應一併載明之。</p> <p>前項申報全民健康保險項目，應區分自行負擔數及全民健康保險申請數。</p> <p>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擅立收費項目收費，指收取未經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核定之費用。</p> <p><u>醫療機構超收醫療費用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經查屬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其限期將超收部分或擅立項目之費用退還病人。</u></p>	<p>第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醫療費用之收據，應載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點數清單所列項目中，申報全民健康保險及自費項目之明細；非屬醫療費用之收費，並應一併載明之。</p> <p>前項申報全民健康保險項目，應區分自行負擔數及全民健康保險申請數。</p> <p>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擅立收費項目收費，指收取未經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核定之費用。</p>	<p>按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七款，「超收醫療費用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經查屬實，而未依限將超收部分退還病人」係規定相關罰則要件，非授予主管機關得課予行為人應限期返還超收醫療費用之權限；為完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獲醫療機構超收費用或擅立收費項目，得通知醫療機構將相關費用退還病人，爰新增第四項配套規定。</p>
<p>第六十四條之一 醫事審議委員會，受理司法或檢察機關依本法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委託鑑定時，為維護委員、專家共同一致作成客觀、公正、公平之決定，其準備作業、鑑定過程、鑑定醫師、委員與專家姓名，及鑑定相關文件、資料，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醫審會)屬議事法之「合議體」，全體委員就待審議題，有自主判斷及形成意思之自由，經以全體名義形成決議。如委員對外單獨發表其個別意見，將影響全體合議之完整與公正。</p>

項第五款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其鑑定書之內容，由司法或檢察機關依法定程序提供。

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規定，醫審會醫事鑑定為依專門知識所為之鑑定，其相關資料即屬上開款次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

四、醫審會委員、專家或鑑定醫師之名單若不予限制公開，勢難避免案件關係人進行關說請託，冀求能作出對己方有利之鑑定；如有不利於己方之鑑定，案件關係人更可能對鑑定人進行騷擾或報復。

五、實務上，醫師本業為醫療照護，現行臨床業務十分龐大，已少有醫師有意願協助醫事鑑定工作。倘公開醫審會委員、專家或鑑定醫師之姓名，將使醫事鑑定陷於無人願意接受鑑定委託，而無法釐清事實真相之窘境。

六、因醫審會之鑑定，係受司法或檢察機關委託，就委託鑑定機關所詢事項，依其調查所得之事證資料提供書面專業意見，以供司法或檢察機

		<p>關參考，爰鑑定書之內容，應由當事人向司法或檢察機關聲請依法定程序提供，衛生福利部及醫審會不會主動對外提供。</p> <p>七、綜上，為發揮專業能力判斷，維護醫事鑑定之客觀性及公正性，避免影響未來機關醫事鑑定之運作，並保護個人之隱私權益，爰新增本條規定，依本法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為之鑑定，其相關文件資料，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p>
--	--	--